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 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負責事業企劃業務之部門,議事事務 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 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 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五、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六、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九、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經理。

十、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十二、編造預算及決算。

十三、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十四、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辨會計、財務或內部稽核主管。

十五、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 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十六、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十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八、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十九、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二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 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一、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二十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 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 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 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 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 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 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得依第二條 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本條第二項規定 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 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

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由主席指定議事事務單位工作人員擔任監票及計票任務。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 決權之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 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 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 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議後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 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六條之一 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 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 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 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規範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